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

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专项意见

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公司编制的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专项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吴安甫

徐凤兰

罗正英

2015 年 8 月 5 日